

441043

大學用書

商用微積分

何典恭著

三民書局印行

商 用 微 積 分

何 典 恭 著

學歷：國立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

經歷：清華大學助教

淡水中南管理專科學校講師

副教授

國立海洋學院兼任副教授

現職：私立淡水中南管理專科學校教務主任



三 民 書 局 印 行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初版

◎商用微積分

基本定價肆元貳角伍分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版業字第二〇〇號

三民書局
新編
微積分

編著者 何 典 恭

發行人 劉 振 強

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

序 言

鑒於工商管理院校中，管理科學及計量分析課程的快速發展，微積分課程乃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礎。

國內近十年來，體認到中文教本對於革新科學教育之重要性，已有多種中文大學用書問世，微積分的中文教本尤多。然而，編者有感於專為商科學生編寫的，介紹微積分在商科上之應用者甚少，乃憑多年的教學經驗，參考中外的專籍，勉力編成本書，期能裨益於商科的基礎科學教育。雖然，本書因已包含了微積分課程的主要內容，對於一般要初識此一課程之讀者，亦甚適合。

學習本書之讀者，必須具備國內高中高職或相當程度的數學知識，包括代數、三角、平面與解析幾何等。本書對於微分、積分的基本概念、性質及與之有關的基本方法及應用，均作詳細的系統的解說，對於過深的理論則儘量避免，而代之以常識、直覺與圖形來說明，文字的敘述力求平白，務期深入淺出，使讀者對微積分課程有一完整的認識。本書對於例題與習題，均細心精選，以期加強概念，示範求解方法，全書的應用例題、習題甚多，幾乎全為商科上的實際問題。

本書書後附有積分表，重要數值表及中英名詞對照索引，以便於查索、參考。

本書之能完成，應感謝內子陳淑梅女士的精神支援，其加倍的內外辛勞，才能使編者專心致力而無後顧之憂。另外，因編寫工作而剝削了念修、承書二子的伴學遊樂時間，亦使編者深以為歉。

最後，要感謝三民書局劉經理的鼓勵、督促，及願意出版本書。編

2 商用微積分

者自知才疏學淺，雖然編校均已竭盡心力，但疏漏必仍難免，敢望諸先進不吝指正，則甚幸焉。

編者 謹識

民國六十八年七月

商用微積分 目次

第一章 實數及函數

1-1 實數及其性質，直線坐標系·····	1
1-2 平方根、絕對值、不等式·····	10
1-3 函數的意義及結合·····	17
1-4 直角坐標平面，實函數的圖形·····	23
1-5 商業上的函數實例·····	35
1-6 可逆函數·····	42

第二章 極限與連續

2-1 極限的意義及性質·····	49
2-2 極限的求法·····	57
2-3 連續的概念及性質·····	63
2-4 三角函數及其連續性·····	68

第三章 導函數

3-1 瞬間變率與切線之斜率·····	75
3-2 導數與導函數·····	79
3-3 基本代數函數的導函數·····	84
3-4 三角函數的導函數·····	92
3-5 連鎖律·····	95

2 商用微積分

3-6 可逆函數與反三角函數的導函數	101
3-7 隱函數的微分法	106
3-8 高階導函數	110
3-9 函數的微分	112

第四章 導函數的性質

4-1 函數的極值	117
4-2 均值定理, 增函數與減函數	123
4-3 反導函數	127
4-4 函數圖形的描繪	132
4-5 羅比達法則	139

第五章 導函數在商業上的應用

5-1 在經濟學上概念的應用	143
I. 邊際成本	143
II. 邊際收入	145
III. 需求彈性	146
IV. 成本彈性	150
V. 邊際消費傾向	151
5-2 極值的問題	157
I. 成本與收入的最佳化	157
II. 最大稅收問題	159
III. 庫存控制問題	161
IV. 一般極值問題	164

第六章 定積分

6-1 定積分的意義及性質·····	169
6-2 微積分基本定理·····	176
6-3 曲線所圍區域之面積，截面積已知之立體體積·····	184

第七章 對數與指數函數

7-1 自然對數函數·····	195
7-2 自然指數及實數指數函數·····	201
7-3 一般之對數函數，實數 e 之意義·····	208
7-4 指數函數的應用·····	217

第八章 積分的技巧及應用

8-1 基本公式·····	225
8-2 分部積分法·····	233
8-3 三角函數的積分法·····	239
8-4 代換積分法·····	251
8-5 有理函數的積分法·····	260
8-6 積分表的利用·····	266
8-7 數值積分法—西姆松法則·····	269
8-8 廣義積分·····	277
8-9 積分在經濟學上的應用·····	282

第九章 多變數函數的微分與積分

9-1 多變數函數·····	295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4 商用微積分

9-2	二變數函數的圖形·····	299
9-3	偏導函數的意義及求法, 全微分·····	307
9-4	極值問題·····	315
	I. 一般極值問題·····	315
	II. 最小平方迴歸直線·····	321
	III. 二元線性函數的極值, 簡易線性規劃問題·····	325
	IV. 附帶條件的極值問題—拉格蘭日乘子·····	331
9-5	二重積分, 疊積分·····	338

附錄一 積分表

附錄二 自然對數函數值表

附錄三 自然指數函數值表

附錄四 中英名詞對照索引

附錄五 英中名詞對照索引

主要參考書

第一章 實數及函數

1-1 實數及其性質，直線坐標系

微積分 (*calculus*) 的數學結構，是以實數為基礎的。本節的目的，在於將實數作一概要的敘述，並提出一些重要的性質。

自然數 (*natural number*) 是指集合

$$N = \{1, 2, 3, \dots\}$$

之元素，下面所述是關於它的二個重要性質。

數學歸納法原理 (*principle of mathematical induction*)

設 $S \subset N$ ，且有下面二性質：

$$(i) 1 \in S,$$

$$(ii) k \in S \Rightarrow k+1 \in S,$$

則 $S = N$ 。

整序性 (*well ordering*)

設 $\emptyset \neq A \subset N$ ，則 A 有最小元素，即存在 $n_0 \in A$ 使得

$$n_0 \leq n, \text{ 對任意 } n \in A \text{ 均成立。}$$

整數 (*integer*) 是指集合

$$Z = \{0, 1, -1, 2, -2, \dots\}$$

之元素，此集合包含 N ，其部份集合

$$E = \{2n \mid n \in Z\}$$

的元素稱為偶數 (*even number*)，而 Z 減 E 之差集合

$$Z - E = \{n \in Z \mid n \notin E\}$$

的元素稱為奇數 (*odd number*)。

有理數 (*rational number*) 是指集合

$$Q = \left\{ \frac{q}{p} \mid p, q \in Z, p \neq 0 \right\}$$

之元素，通常亦稱為分數 (*fraction*)。有理數皆能表為有限小數 (*finite decimal*) 或無限循環小數 (*repeating decimal*)。分母為 1 的分數即為整數，故 $Q \supset Z$ 。無限不循環的小數稱為無理數 (*irrational number*)。無理數與有理數的全體稱為實數 (*real number*)，以 R 表實數全體所成的集合，即知

$$R \supset Q \supset Z \supset N。$$

實數所具有的一些基本性質綜述於下：

1. 交換性 對任意 $x, y \in R$ 而言，皆有

$$x + y = y + x, \quad xy = yx。$$

2. 結合性 對任意 $x, y, z \in R$ 而言，皆有

$$(x + y) + z = x + (y + z), \quad (xy)z = x(yz)。$$

3. 分配性 對任意 $x, y, z \in R$ 而言，皆有

$$x(y + z) = xy + xz。$$

4. 單位元素的存在性 存在有 0 與 1 二相異實數，使得對任意 $x \in R$ 而言，皆有

$$x + 0 = x, \quad x \cdot 1 = x。$$

5. 反元素的存在性 對任意 $x \in R$ 而言，均有唯一的實數，記為 $-x$ ，稱為 x 的加法反元素，使得

$$x + (-x) = 0；$$

對任意不為 0 之 $x \in R$ 而言，均有唯一的實數，記為 x^{-1} 或

$\frac{1}{x}$, 稱爲 x 的乘法反元素, 使得

$$x \cdot \frac{1}{x} = 1.$$

上面所述的諸性質, 對於有理數而言亦皆具有, 我們稱具有上述五性質的“數系”爲一體 (*field*)。實數除了具有上述的性質外, 尚有一有理數所無的性質, 稱爲完全性 (*completeness*)。關於實數的完全性, 本書不打算作過多的介紹, 而僅在介紹由其引出的實數之性質時, 提醒讀者注意。譬如, 下面要說明的直線坐標系, 即須藉實數的完全性, 才能建立。

首先, 我們在 Z 中定義次序關係 (*order relation*)。對 Z 中二相異元素 x, y 而言, 若存在 $n \in N$, 使得

$$x + n = y,$$

則稱 x 小於 y 或 y 大於 x , 記爲 $x < y$ 或 $y > x$ 。顯然, 對任意 $n \in N$ 而言, 恒有

$$n > 0, \quad -n < 0.$$

對於 $x, y \in Q$, 且

$$x = \frac{q_1}{p_1}, \quad y = \frac{q_2}{p_2},$$

$p_1, p_2 \in N$, $q_1, q_2 \in Z$ 而言, 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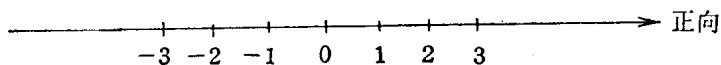
$$y - x = \frac{p_1 q_2 - p_2 q_1}{p_1 p_2}$$

中, $p_1 q_2 - p_2 q_1 > 0$, 則稱 x 小於 y 或 y 大於 x , 記爲 $x < y$ 或 $y > x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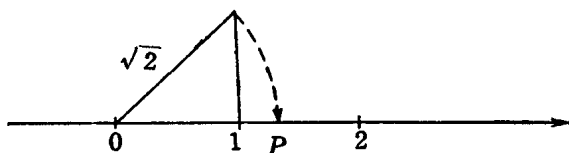
今於直線上任取一點, 以表實數 0, 稱爲原點 (*origin*), 並另取一點以表實數 1, 稱爲單位點 (*unit*), 直線上以原點爲起點, 指向單位點的一向稱爲正向 (*positive direction*), 另一向稱爲負向。在直線上以原

4 商用微積分

點與單位點為基準，依相等間隔取點，然後將整數由小而大，從負向到正向，依次列於直線上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若將上述的間隔等分，則可將 $-\frac{1}{2}$, $\frac{1}{2}$, $\frac{3}{2}$, $\frac{5}{2}$, ... 等的有理數由小而大從負向到正向排於直線上；同樣的，用各種不同的方法細分各間隔，可將所有的有理數列於直線上，且較大者在較小者的正向。換句話說，祇要於直線上取定原點和單位點，則任何一有理數均可唯一確定的排列於直線上。易知，對任意二個相異的有理數 x, y 而言， $\frac{1}{2}(x+y)$ 亦為有理數，且排列於 x, y 所排列二點之中點，從而知 x, y 間排有無限多個有理數。雖然有理數緻密的排列到直線上，然而有理數仍未佈滿直線，譬如 $\sqrt{2} = 1.41421\cdots$ 為一無理數，因此下圖中之 P 點即無有理數排列於其上。事實上，若我們將無理數亦排列到直線上，則可恰好佈滿直線，關於這一點，則須賴實數的完全性來肯定。至於無理數要如



何排到直線上呢？我們舉一例來說明，譬如無理數

$$\pi = 3.14159\cdots,$$

我們要將之排於 3 的正向，4 的負向；3.1 的正向，3.2 的負向；3.14 的正向，3.15 的負向；3.141 的正向，3.142 的負向；3.1415 的正向，3.1416 的負向；... 等，而直線上確有唯一的一點，滿足上述的描述。當我們將實數排列到直線上後，直線上的每一點恰有一實數代表它，而

每一實數亦恰有直線上的一點與之對應。這一佈滿實數的直線就稱爲**實數線** (*real line*) 或**直線坐標系** (*line coordinate system*), 各點所表的實數稱爲該點的**坐標** (*coordinate*), 通常以 $P(x)$ 表實數線上坐標爲 x 之點 P 。此後, 數線上的點 $P(x)$ 與其坐標 x 常不特加以區分。坐標爲有理數的點稱爲**有理點** (*rational point*), 坐標爲無理數的點稱爲**無理點** (*irrational point*)。由實數的完全性可證明, 任意二相異點之間均有無限多的有理點與無理點。此外, 讀者應該了解, 比較起來, 有理點要比無理點“少得多”, 使得你任意從數線上取一點時, 所取得之點爲有理點的情況幾乎不可能。

我們利用實數線來定義實數的次序。若 $P(y)$ 在 $P(x)$ 之正向, 則稱 x 小於 y 或 y 大於 x , 記爲 $x < y$ 或 $y > x$ 。大於 0 的數稱爲**正數** (*positive number*), 小於 0 的數稱爲**負數** (*negative number*)。故自然數亦稱爲**正整數** (*positive integer*)。

設 $a < b$, 則下面各點集合均稱爲**區間** (*interval*):

$$[a, b] = \{x | a \leq x \leq b\},$$

$$(a, b) = \{x | a < x < b\},$$

$$[a, b) = \{x | a \leq x < b\},$$

$$(a, b] = \{x | a < x \leq b\},$$

$$[a, \infty) = \{x | x \geq a\},$$

$$(a, \infty) = \{x | x > a\},$$

$$(-\infty, a] = \{x | x \leq a\},$$

$$(-\infty, a) = \{x | x < a\},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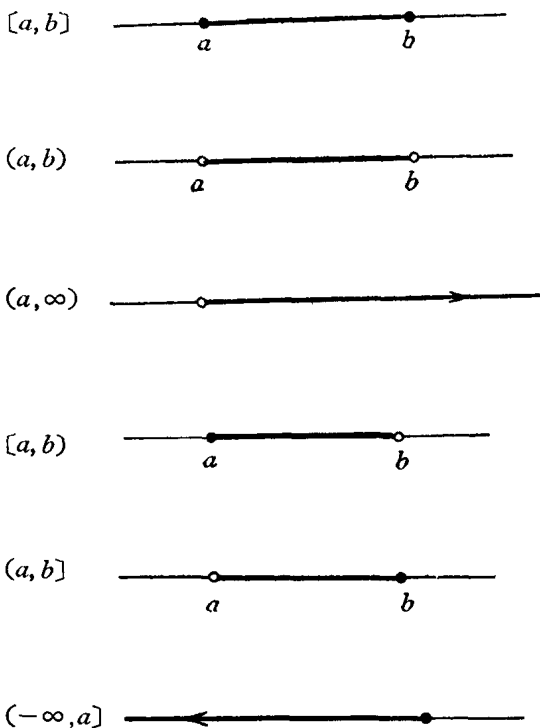
$$(-\infty, \infty) = R,$$

前四者稱爲**有限區間** (*finite interval*), a, b 稱爲其**端點** (*end point*), 其餘則稱爲**無窮區間** (*infinite interval*)。有限區間 $[a, b]$ 稱爲**閉區間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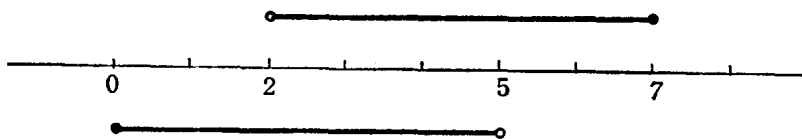
6 商用微積分

(closed interval), 而 $[a, b)$ 或 $(a, b]$ 則均稱為半閉或半開 (half-closed, half-open interval)。

設集合 $A \subset \mathbb{R}$, 則實數線上之點集合 $\{P(x) | x \in A\}$ 稱為 A 的圖形 (graph)。區間的圖形如下諸圖所示:



通常, 為表明上之方便起見, 常把圖形畫於數線的上方或下方。譬如如下圖表出集合 $[0, 5)$ 與 $(2, 7]$, 並從而可知



$$[0, 5) \cup (2, 7] = [0, 7],$$

$$[0,5) \cap (2,7] = (2,5)。$$

關於實數的次序關係，有下述的重要性質：

(1) 三一律 (*trichotomy law*)

對任意之 $x, y \in R$ 而言，恰有下面三者之一成立：

$$x < y, \quad x = y, \quad x > y。$$

(2) 遞移律 (*transitive law*)

對任意之 $x, y, z \in R$ 而言，若 $x < y$ 且 $y < z$ ，則 $x < z$ 。

(3) 加法律 (*additive law*)

設 $x, y \in R$ ，且 $x < y$ ，則對任意 $z \in R$ 而言，皆有

$$x + z < y + z。$$

(4) 乘法律 (*multiplicative law*)

設 $x, y \in R$ ，且 $x < y$ ，則對任意 $a > 0$ 而言，皆有

$$ax < ay。$$

由上述四個基本性質，可推得一切有關實數次序關係的式子，下面即為一些熟知的定理：

定理 1-1

對 $x, y \in R$ 而言， $x < y \Leftrightarrow -x > -y$ 。

定理 1-2

對 $x, y \in R$ ，且 $a < 0$ 而言， $x < y \Leftrightarrow ax > ay$ 。

定理 1-3

對 $x, y \in R$ 而言， $x < y \Leftrightarrow x - y < 0$ 。

定理 1-4

設 $x \neq 0$ ，則 $x^2 > 0$ 。

定理 1-5

設 $x, y \in R$ ，則

8 商用微積分

$$xy > 0 \Leftrightarrow (x > 0 \text{ 且 } y > 0) \text{ 或 } (x < 0 \text{ 且 } y < 0)。$$

定理 1-6

設 $x, y, z, w \in R$, 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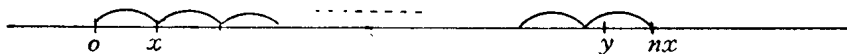
$$x < y \text{ 且 } z < w \Rightarrow x + z < y + w。$$

下面關於實數次序之重要性質，可由完全性推得，在此提出而不證明。

定理 1-7 阿基米德性質 (Archimedean property)

設 $x, y \in R$, $x > 0$, 則存在 $n \in N$, 使得 $nx > y$ 。

上述阿基米德性質的幾何意義是，不管 x 為怎麼樣（小）的正數，而 y 為怎麼樣（大）的實數，以 x 來度量 y ，經過有限次，必可超過 y 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例 1 設 ε 為一任意之正數，則必有一自然數 n_0 。使得

$$n \geq n_0 \Rightarrow \frac{1}{n} < \varepsilon,$$

試證之。

證 因為 ε 為一正數，由阿基米德性質知，必有一自然數 n_0 。使

$$n_0 \varepsilon > 1。$$

由習題第 8 題知， $\frac{1}{n_0} > 0$ ，故由乘法律得

$$\frac{1}{n_0} (n_0 \varepsilon) > \frac{1}{n_0} \cdot 1,$$

$$\varepsilon > \frac{1}{n_0}。$$

由習題第 9 題知，